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6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7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7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522.99万元。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止2021年6月7日,公司先期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04,731.64元(不含税),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504,731.64元(不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206号)。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完成资金7,504,731.64元的置换工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0,167.80	23,704.60	华通线缆 信达科创 华通特缆 釜山电缆	中国唐山 韩国釜山
1.1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1.2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1.3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1.4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9.70	4,062.13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合计		40,337.50	32,766.73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522.9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522.9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作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66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0,167.80	23,704.60	1,101.91
1.1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1.2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1.3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1.4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9.70	4,062.13	421.0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合计		40,337.50	32,766.73	1,522.99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22.9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相关决策依据及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66号,认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通线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五)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7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华通特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4,45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申请综合授信时进行互保(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该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决议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12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计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张文东先生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1年。

近日,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华通特缆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合同》,同时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张书军先生、张宝龙先生以及四位实际控制人配偶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有权审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华通特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12日至2040年10月11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通特缆总资产58,371.84万元,净资产27,930.6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5,518.54万元,净利润5,146.0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华通特缆总资产55,056.56万元,净资产25,408.42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9,707.56万元,净利润-2522.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系

华通特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

A.主债务人:

唐山华通特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B.被担保的主合同:

B1.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703554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B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亿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B3.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B.1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B4.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无须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二)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以及四位实际控制人配偶作为担保方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

A.主债务人:

唐山华通特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B.被担保的主合同:

B.1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下述第【乙】项授信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甲】主债务人与北京银行订立的编号为 的《个人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乙】主债务人作为受信人的编号为0703554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的受信人及其他申请人(如有,应视同已列于本合同A款下并成为本合同下的主债务人)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丙】受信人 与北京银行订立的编号为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以主债务人作为申请人的具体业务合同以及与上述具体业务合同相应的授信合同内容。

B.2 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B.3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B.1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B.4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C.保证方式为:

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为:本合同无须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特别约定:

保证人已明确知晓其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品种、债权金额、债务履行期、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只要综合授信合同下具体业务合同的订立日或具体业务的办理日(如汇票的承兑日、信用证的开立日、备用信用证的开立日、保函的开立日)任意一项在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内,则上述具体业务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内,保证人均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华通特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鉴于公司对华通特缆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该等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513,459,228.8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0,246,953.81元(含本次新增,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7%;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3,212,275.00(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650,649.77	98.63	199,644,861.81	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489.53	116.18	17,351,684.50	1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5,932.92	77.62	7,834,938.49	8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9,432,801.19	4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2.50	0.17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2.50	0.17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增加1.44个百分点	2.41	增加0.1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417,097.39	17.30	39,317,879.74	24.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2	减少15.34个百分点	19.69	减少1.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1,838,551.32	805,234,006.98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9,245,442.59	716,022,175.11		0.4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04.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7,666.68	2,933,72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54,283.29	7,818,805.0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00.00	44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48.59	−36,382.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197.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9,578.93	1,636,68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90,422.45	9,516,746.0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98.63	主要系2021年公司的各项市场开拓工作卓有成效,对比上年同期,公司智能电网市场及物联网市场订单均有较大增幅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36.53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16.18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闲置资金保本理财所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16.61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77.62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80.82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44.01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12.50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70.00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12.50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70.00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00,000	13.00	13,000,000	0	无	0
LIU,KUN	境外自然人	8,290,000	8.29	8,290,000	0	无	0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4.00	4,000,000	0	质押	3,500,000
						冻结	500,000
冯震罡	境内自然人	3,381,200	3.38	2,001,200	0	无	0
沈陈霖	境内自然人	3,333,333	3.33	3,333,333	0	无	0
刘元成	境内自然人	2,900,000	2.90	2,900,000	0	无	0
深圳市宏敏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	2.50	0	0	无	0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0,000	2.49	0	0	无	0
樊红	境内自然人	2,080,880	2.08	0	0	无	0
陈金城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2.00	2,000,000	0	无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市宏敏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0,000
樊红	2,080,88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880
深圳市目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500
雷宗岱	1,6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1,666,667
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冯震罡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李志云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02,843	人民币普通股	1,002,8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的各项市场开拓工作积极推进,卓有成效,并有效实现了供应链保障。对比上年同期,公司智能电网市场及物联网市场订单均有较大增幅,2021年前三季度收入和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64.49万元,同比增长36.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5.17万元,同比增长116.61%。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3.49万元,同比增长80.8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公司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物联网通信技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SOC芯片设计企业,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证了各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成果。

(1)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多年来大规模出货的电力线通信SoC芯片已经内含MCU所具有的成熟技术基础,设计开发并于2021年9月首次推出物联网智能设备MCU芯片LME3280S1。

(2)公司执笔的智慧路灯电力线通信国家标准GB/T 40779-2021《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应用于城市路灯接入的低压电力线通信协议》于2021年10月11日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3、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为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10%。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占公司员工总数超50%,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8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8.6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385,644.58	435,114,064.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653,845.67	30,066,739.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0,000.00	14,929,895.69
应收账款	219,401,915.55	136,530,281.11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37,141,975.00
预付款项	4,674,722.78	1,706,837.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58,651.66	2,359,162.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985,670.39	57,931,490.82
合同资产	4,896,925.35	11,383,695.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1,688.67	22,381,658.00
流动资产合计	749,389,064.65	749,545,801.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66,996.41	24,055,163.57
在建工程	18,629.85	18,629.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46,315.22	–
无形资产	16,364,437.65	10,307,617.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2,879.74	5,759,47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8,369.89	8,321,86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81,857.91	7,225,44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49,486.67	55,688,205.61
资产总计	841,838,551.32	805,234,006.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623,922.89	18,998,331.34
应付账款	61,375,435.86	51,051,350.33
预收款项	18,000.00	42,718.95
合同负债	689,335.01	520,03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69,664.52	10,353,640.29
应交税费	1,546,282.15	1,298,757.11
其他应付款	5,737,496.12	5,070,454.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4,582.20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474,718.75	87,335,287.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306,678.35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9,133.51	1,866,53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578.12	10,01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18,389.98	1,876,544.51
负债合计	122,593,108.73	89,211,83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7,168,292.89	486,283,122.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1,376.05	−867,789.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84,614.91	19,084,614.91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13,873,910.84	111,522,22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9,245,442.59	716,022,175.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9,245,442.59	716,022,17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1,838,551.32	805,234,006.98

公司负责人:贺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世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霞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9,644,861.81	146,226,974.38
其中:营业收入	199,644,861.81	146,226,974.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465,322.30	142,919,408.20
其中:营业成本	111,908,616.02	78,201,796.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8,431.34	1,421,209.30
销售费用	22,689,350.94	17,676,920.69
管理费用	14,679,735.43	13,944,768.71
研发费用	39,317,879.74	31,683,657.01
财务费用	−358,691.17	−8,943.95
其中:利息费用	822,026.73	494,552.52
利息收入	1,256,054.83	597,416.89
加:其他收益	5,898,749.28	6,789,14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3,959.35	731,21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4,845.67	323,770.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3,221.14	−225,667.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1,024.03	−868,14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12,848.64	10,057,885.97
加:营业外收入	33,820.40	53,238.40
减:营业外支出	93,853.98	54,184.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52,815.06	10,056,940.00
减:所得税费用	601,130.56	2,046,227.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1,684.50	8,010,712.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1,684.50	8,010,712.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1,684.50	8,010,712.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7.02	−26,674.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7.02	−26,674.1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7.02	−26,674.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87.02	−26,674.1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38,097.48	7,984,038.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38,097.48	7,984,038.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贺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世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13,353.74	103,543,483.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5,579.63	6,028,05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2,404.13	25,410,67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21,337.50	134,982,21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78,618.30	77,274,372.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26,067.90	38,893,65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8,272.12	21,598,69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1,180.37	31,920,17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54,138.69	169,686,89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2,801.19	−34,704,68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0	311,4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9,426.40	731,21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0.00	3,1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571,136.40	312,194,38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7,585.72	7,851,27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8,000,000.00	647,9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317,585.72	655,771,27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46,449.32	−343,576,8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1,355,141.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10.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210.73	472,955,14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57,962.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4,980.45	24,739,80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4,980.45	30,597,76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5,769.72	442,357,37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84.29	−45,435.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661,004.52	64,030,35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120,137.21	70,396,12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59,132.69	134,426,481.56

公司负责人:贺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世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霞

(二)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114,064.91	435,114,064.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66,739.73	30,066,739.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29,895.69	14,929,895.69	
应收账款	136,530,281.11	136,530,281.11	
应收款项融资	37,141,975.00	37,141,975.00	
预付款项	1,706,837.87	1,706,837.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59,162.46	2,359,162.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931,490.82	57,931,490.82	
合同资产	11,383,695.78	11,383,695.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81,658.00	22,381,658.00	
流动资产合计	749,545,801.37	749,545,801.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55,163.57	24,055,163.57	
在建工程	18,629.85	18,629.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8,455,788.58	18,455,788.58
无形资产	10,307,617.70	10,307,617.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59,478.04	5,759,47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1,869.36	8,321,86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25,447.09	7,225,44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88,205.61	74,143,994.19	18,455,788.58
资产总计	805,234,006.98	823,689,795.56	18,455,78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98,331.34	18,998,331.34	
应付账款	51,051,350.33	51,051,350.33	
预收款项	42,718.95	42,718.95	
合同负债	520,035.26	520,03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53,640.29	10,353,640.29	
应交税费	1,298,757.11	1,298,757.11	
其他应付款	5,070,454.08	5,070,454.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77,754.57	3,177,754.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335,287.36	90,513,041.93	3,177,754.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5,278,034.01	15,278,034.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66,533.55	1,866,53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0.96	10,01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544.51	17,154,578.52	15,278,034.01
负债合计	89,211,831.87	107,667,620.45	18,455,78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6,283,122.89	486,283,122.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7,789.03	−867,789.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84,614.91	19,084,614.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522,226.34	111,522,22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6,022,175.11	716,022,175.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6,022,175.11	716,022,17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5,234,006.98	823,689,795.56	18,455,788.5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1,380,000股已于2021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董事冯震罡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0%。

2021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董事冯震罡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0月27日,董事冯震罡先生未实施减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结合自身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董事冯震罡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震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1,200	3.38%	IPO前取得:3,38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震罡	0	0%	2021/9/13~2021/10/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00,000股	3,381,200	3.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冯震罡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冯震罡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结合自身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董事冯震罡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